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78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陸冠霖

陸將軍

陸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陸將軍、陸冠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秀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陸冠霖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2,529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陸將軍、陸冠廷於繼承被繼承人周秀慧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陸冠霖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5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已有約定以原告所在地為履行地，核屬本院轄區，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01 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  
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3 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陸冠霖於民國105年至107年就學期間，邀同訴  
05 外人周秀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06 學生就學貸款」6筆，計新臺幣（下同）256,776元，詎被告  
07 陸冠霖並未依約清償，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  
08 一次給付尚欠本金212,5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9 金；又訴外人周秀慧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被告陸將軍、  
10 陸冠廷為其繼承人，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秀慧之遺產範圍  
11 內，與被告陸冠霖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繼承及系爭就學貸  
12 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抗辯則以：

15 (一)被告陸冠霖、陸冠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為任何陳述。

17 (二)被告陸將軍則以：其已陳報遺產清冊，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  
18 繼承人享有限定繼承之效力，以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  
19 任，本件應以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未  
20 為聲明）。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  
22 借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等件為證。被告陸將軍、  
23 陸冠廷為被繼承人周秀慧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  
24 秀慧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而被告陸冠霖為系爭  
25 契約之借款人，自應負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  
2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及系爭就學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04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05 述，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7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黃子芸

16 訴訟費用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19 合 計	3,060元	

20 附件：利息、違約金附表（影本）